

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JN 2024年032号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绿建隔声检测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2024.10.25~工程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项目联系人：刘志生

联系方式：18525511527

受托方（乙方）：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60 号

法定代表人：宋顺军

项目联系人：袁耀明

联系方式：0411—84633067

通 讯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60 号

电 话：0411—84633067 传 真：0411—8463306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进行室内噪声级检测、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检测、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本工程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室内噪声级检测、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检测、楼板撞击声隔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最终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以上项目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建设地；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10.25~工程竣工；
3. 技术服务进度：随该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设计图纸及其它所需的相关档案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方配合乙方进入检测地点并确保现场情况符合检测要求。

三.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乙方进行检测之前；方式：甲方提供乙方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优惠后为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一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检测完工后，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49 号

帐号：7503 0155 1000 006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每项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检测结束后十日内；地点：大连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志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耀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工程项目一切相关事项的联系；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 6. 其他：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21/10 2024.10.25

